

#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提升學童健康檢查結果 追蹤矯治率提升獎勵辦法

2010.6.21 制定

2013.4.23 修定

2018.1.8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96年10月22日府教體字第0960353963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做好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追蹤，彰顯學生健康檢查效能。
- (二)落實學校護理人員通知措施，掌握學生疾病矯治狀況。
- (三)促使家長了解子女健康情形，隨時注意子女疾病矯治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同學。

## 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於新生健檢後，繕發健檢結果通知單，請導師協助發送並聯繫家長，家長簽收後將回條收期繳回健康中心，俾利於康中心計算致家長通知率。
- 二、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，經學校通知需矯治後，由家長陪同前往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，相關回條並經醫療單位蓋章、須矯治學生請於一個月內完成矯治，並請矯治至單送交導師收齊後繳至健康中心，俾利於健康中心計算矯治率。

## 伍、獎勵辦法：

### 一、學生部分

#### (一)牙科、耳鼻喉科、兒科(新生健康檢查部分):

- 1.新生繳回健檢醫院發放衛生教育單者，經家長簽名，繳回健康中心，給予獎勵卡1張，如已由家長陪同前往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，矯治回條經醫療單位蓋章、繳回健康中心者，依健康檢查矯治回條獎勵處理。
- 2.新生繳回健康檢查矯治回條者(須經家長簽名)，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:
  - (1)依其受檢科目檢查結果正常或無異狀者，家長簽名繳回健康中心，給予每科獎勵卡兩張。(例:牙科檢查結果正常，給予2張獎勵卡；牙科與兒科檢查結果正常，給予4張獎勵卡，以此類推，至多6張獎勵卡。)
  - (2)檢查結果異常者，由家長陪同前往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，矯治回條並經醫療單位蓋章、繳回健康中心者，每科給予獎勵卡2張。

(每受檢一科獎勵卡 2 張，例如：牙科診治，給予 2 張獎勵卡、牙科與兒科診治，給予 4 張獎勵卡，以此類推，至多 6 張獎勵卡。)

(二)眼科：

1.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繳回健康檢查矯治回條者（須經家長簽名），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：

(1)眼科檢查結果正常或無異狀者，簽名繳回健康中心，給予獎勵卡 2 張。

(2)眼科檢查結果異常者，由家長陪同前往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，矯治回條並經醫療單位蓋章、繳回健康中心者，給予獎勵卡 2 張。

陸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護理師

學務主任

校長